



江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江大校〔2010〕18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相应各级学位的授予学科、专业，已经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条 我校学位的授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确定的学位标准、条件和程序，遵循公正、公平和公开（保密专业除外）的原则。

第四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达到学校规定的学术水平标准者，均可按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成立江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领导全校的学位工作，负责全校的学科建设工作，在国家授权范围内负责全校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的评定和授予工作，负责全校学位授予质量的评估工作。

第六条 校学位委员会设学校、学院（含中心、研究院、所，下同）两级，并根据任期和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进行换届、

调整工作。

第七条 校学位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和委员若干人。校学位委员会成员由校领导、相关学院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其中教学、研究人员应为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人数为单数，任期一般为三年。

第八条 校学位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校学位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研究生院提出建议名单（其中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经学校审批，报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校学位委员会下设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位办），负责校学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未经校学位委员会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江苏大学的名义从事学位活动。

第十条 校学位委员会职责：

（一）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的审定、上报和评估。

（二）审议校学科建设和学位申请、授予工作的规章制度，审定各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三）受理有关人员对所相应学位的申请，审查并作出授予学位或者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四）作出撤消已授或错授学位的决定。

（五）审议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处理与学位有关的其他问题。

（六）审定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标准，负责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评审和研究生导师的上岗选聘工作。

（七）评选校优秀研究生工作者、优秀研究生课程、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等，推荐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者、优秀研究生课程、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等。

（八）校学位委员会主席可根据需要召集部分委员组成临时专门委员会，审议紧急问题，并在校学位委员会召开时向全体委员报告。

第十一条 校学位委员会按一级学科及各学院行政机构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委员会）。学位分委员

会协助校学位委员会工作。

第十二条 学位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和委员若干人。分委员会主席必须为校学位委员会委员（须具备教授或相当职称）。学位分委员会成员由相关学院与研究生院协商后提出建议名单（人数为单数，不得少于五人，任期与校学位委员会委员一致），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并留存学位办备案。

第十三条 学位分委员会设秘书一名，负责学位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学位分委员会职责：

（一）相关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的申报、审核和评估。

（二）制定相关学科建设和学位申请、授予工作规章制度及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三）审查相关学科人员对相应学位的申请，作出是否同意建议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四）作出撤消因违反规定授予或错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五）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他有关问题，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六）审议推荐相关学位授权学科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及研究生导师上岗选聘名单，并向校学位委员会报送有关材料。

（七）评选推荐相关学科校优秀研究生工作者、优秀研究生课程、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等，并报校学位委员会。

第十五条 校、院两级学位委员会的有效工作对确保学校的学位授予质量至关重要。凡拟出国一年以上以及无力承担校学位委员会或学位分委员会工作的成员应及时进行调整，调整程序按产生的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校、院两级学位委员会举行会议，均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为有效。会议决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校学位委员会将决定授予学位人员名单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学士学位

第十七条 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要求,同时完成本科学业达到下述水平的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二)达到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学习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外语水平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和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十八条 本校本科毕业生,符合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学位委员会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学士学位授予具体实施办法参见《江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教务处受校学位委员会委托负责处理与学士学位审核和授予有关的日常工作。

第四章 硕士学位

第二十条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或者经认定具有申请硕士学位资格的人员,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要求,同时修满规定学分,完成要求培养环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符合《江苏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要求,在学术水平方面达到下述要求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或解决重大实



际工程问题。

(五)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及撰写论文摘要。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科目应符合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要求。

第二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论文应具有系统性、完整性。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

(二) 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某一方面有新的见解，取得一定科研成果，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已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 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题目确定后，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一年。

(四) 学位论文工作必须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要求。

(五) 学位论文原则上应用汉语撰写。留学生可用英语或使用事先经学位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同意的其他语种撰写学位论文。非汉语撰写的学位论文必须附加详细汉语摘要。

(六) 学位论文格式应符合《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要求》规定。

第二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和答辩：

(一) 学位论文的送审

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最迟应在答辩前三十五天提交送审申请。

(二) 学位论文的评阅

学位论文评阅实行 100% “盲审”制度。论文的“盲审”工作由相关学院负责实施。论文评阅人为两名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两名论文评阅人中，原则上以校外专家为主，校内专家至多一名。评阅意见的处理及其他相关规定详见《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暂行办法》。

(三) 学位论文的答辩

1. 论文答辩审批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及组成的审批由学位分委员会负责。

2. 论文答辩委员会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五人（导师可作为答辩委员，但不担任主席）或三人（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组成，一半以上委员应为相应学科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秘书一人。主席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秘书一般由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教研室教师或硕士毕业生担任。各类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及组成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学术型硕士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高校的专家不得少于三人；

2. 高教硕士/同等学力硕士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必须至少一人为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同等学力硕士的导师不能被聘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3. 专业学位硕士

① 工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必须至少有一人为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来自工矿企业或工程建设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② MBA：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必须至少有一人为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来自工商企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③ 临床医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必须至少有一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临床在职专家。

④ 会计硕士/应用统计硕士/资产评估硕士/农业推广硕士：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必须至少有一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务的行业在职专家。

3. 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最迟应在论文提交送审后半年内进行完毕，答辩工作由学院负责。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六日由答辩委员会秘书送达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必须本着“坚持标准、实事求是、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方针进行答辩工作，每位委员应预先了解论文内容，做好提问准备。论文答辩要坚持学术民主的原则，以公开方式进行（保密论文答辩除外）。保密论文答辩，应预先申请，经保密委员会审定报学位办备案。

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应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答辩人不得参与，更不得探询与答辩有关的问题。答辩委员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答辩之前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答辩人，否则答辩无效。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如下：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并宣布答辩规则。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3) 答辩人报告：陈述本人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观点、新见解及价值等（一般不超过四十分钟）。

(4) 答辩委员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

(5) 回答问题结束后答辩会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指导教师或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人的政治表现、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身体健康情况、论文工作情况和指导教师及论文评阅人评阅意见等。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并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等方面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表决票由学位办统一印制，盖章有效）。

(6) 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人在场）。

答辩时秘书应做好记录，记录稿纸用研究生院统一印制的论文答辩记录用纸。答辩结束后两日内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论文答辩有关材料整理立卷，送相关学位分委员会。

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学位论文可在一年内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但可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必须由全体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过半数通过才能生效。如果答辩委员会未当场作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任何委员事后无权同意。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申请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有关材料，由相关学位分委员会保存，留作以后答辩时参考。重新答辩时，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有半数以上成员为原有成员。但本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除外。

如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答辩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除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提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并按本细则中博士学位有关规定办理。

硕士（含学历硕士、非学历硕士等所有学校有权招收的硕士类别）学位论文答辩经费须从导师指导经费或科研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四条 硕士学位审议与授予：

学位分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查，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道德规范、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情况以及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情况等，作出授予、暂缓授予或者不授予其硕士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校学位委员会根据本细则有关规定，结合学位分委员会的审议建议予以审核，作出授予或者不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定。

校学位委员会作出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决定后，即可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博士学位

第二十五条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要求，同时修满规定学分，完成要求培养环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符合《江苏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



学术论文的规定》要求，在学术水平方面达到下述要求者，可授予博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二）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五）第一外国语要求：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听说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六条 博士学位课程考试科目应符合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要求。

第二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论文应具有系统性、完整性、学术性和创造性。论文的基本观点、结论和建议，应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对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

（二）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成果，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已经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题目确定后，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两年。

（四）学位论文工作必须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要求。

（五）学位论文原则上应用汉语撰写。留学生可用英语或用事先经学位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同意的其他语种撰写学位论文。非汉语撰写的学位论文必须附加详细汉语摘要。

（六）学位论文格式应符合《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要求》规定。

第二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和答辩：

（一）学位论文的送审

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最迟应在答辩前五十天提交送审申请。

（二）学位论文的评阅

学位论文评阅实行 100% “盲审”制度。论文的“盲审”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实施，论文评阅人为四名博士生导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四名论文评阅人中，原则上以校外专家为主，校内专家至多一名。评阅意见的处理及其他相关规定详见《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暂行办法》。

（三）学位论文的答辩

1. 论文答辩审批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及组成的审核由学位分委员会负责，审批由校学位委员会负责。

2. 论文答辩委员会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七人（导师可作为答辩委员，但不担任主席）或五人（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组成，应尽可能聘请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三人，成员中必须包括两名外单位的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秘书一人。主席由博士生导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秘书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讲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3. 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最迟应在论文提交送审后半年内进行完毕，答辩工作由学院负责。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六日由答辩委员会秘书送达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必须本着“坚持标准、实事求是、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方针进行答辩工作，每位委员应预先了解论文内容，做好提问准备。论文答辩要坚持学术民主的原则，以公开方式进行（保密论文答辩除外）。保密论文答辩，应预先申请，经保密委员会审定报学位办备案。

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应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答辩人不得参与，更不得探询与答辩有关的问题。答辩委员在答辩



会上提出的问题，答辩之前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答辩人，否则答辩无效。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如下：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并宣布答辩规则。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3) 答辩人报告：陈述本人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观点、新见解及价值等（一般不超过一小时）。

(4) 答辩委员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

(5) 回答问题结束后答辩会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指导教师或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人的政治表现、学位课程考试成票方绩、身体健康情况、论文工作情况和指导教师及论文评阅人评阅意见等。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并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等方面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表决票由学位办统一印制，盖章有效）。

(6) 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人在场）。

答辩时秘书应做好记录。记录稿纸用研究生院统一印制的论文答辩记录用纸。答辩结束后两日内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论文答辩有关材料整理立卷，送相关学位分委员会。

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学位论文可在两年内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但可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必须由全体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过半数通过才能生效。如果答辩委员会未当场作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任何委员事后无权同意。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申请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有关材料，由相关学位分委员会保存，留作以后答辩时参考。重新答辩时，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有半数以上成员为原有成员。但本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除外。

如答辩委员会认为，答辩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答辩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者，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但不能

同时作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经费须从导师指导经费或科研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九条 博士学位审议与授予：

学位分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查，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道德规范、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情况及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情况等，作出授予、暂缓授予或者不授予其博士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校学位委员会根据本细则有关规定，结合学位分委员会的审议建议予以表决，作出授予或者不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的决定。校学位委员会作出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决定后，即予公示，公示期三个月。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复核并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公示期结束后，向未被提出异议和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学位申请人颁发博士学位证书，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学位申请人自校学位委员会对其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之日起获得博士学位（不包括公告有异议者）。

第六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条 对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江苏大学名誉博士学位。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应举行授予仪式，由校长颁发名誉博士学位证书。名誉博士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校长签名，学校盖章。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于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学位获得者对于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校学位委员会提出



书面申诉。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校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校学位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或者异议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告知复核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对论文答辩不合格的决议不服，可以在决议宣布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校学位委员会应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等是否合法以及是否有其它明显违法违纪情形进行审查，做出裁定，并告知复核申请人。

第三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校学位委员会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可以在决定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校学位委员会应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告知复核申请人。

第三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校学位委员会不授予学位的复核决定不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于已经授予学位的个人，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形，学校对当事人及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撤销其学位。撤销学位程序与授予学位程序相同，但必要时校学位委员会也可以直接据情审定撤销学位。

第三十七条 校学位管理部门违反本细则规定，批准或者撤销学位授予；不依照本细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有关学位的行政复议事项；或者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有渎职、失职行为等，则对有关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非法制作、伪造、变造或者贩卖我校学位

证书者，依据法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九条 凡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其相应学位：

(一) 在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而又坚持不改者。

(二)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在获得学位过程中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且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直接关联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决定，作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三) 业务上有不符合本细则规定和要求者。

(四) 在校期间，因作弊、剽窃、替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第四十条 凡有下述情况之一者，可补授其相应学位：

(一) 对于在校学习期间因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因作弊、剽窃、替考或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受记过处分者除外）且毕业时尚未解除处分而未授予学位者，按学校有关违纪处分规定解除处分后，若符合其他相应学位授予条件，在毕业或结业后一年内，由本人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决定，可补授相应学位。

(二) 在校期间因考试违纪等行为而受记过处分者，按学校有关违纪处分规定解除处分后，若表现优秀，且符合其他相应学位授予条件，在毕业或结业后一年内，由本人申请，研工部组织评议通过，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决定是否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十一条 凡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校学位委员会和学位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校学位委员会重新审核，认为确实达到学位标准的，可作出授予学位决定。但对这类情况应从严掌握。对某些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但校学位委员会或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

格的学位申请人，可作出在一年内（硕士）或二年内（博士）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申请重新审核学位和申请重新答辩均仅限一次。

第四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不符合《江苏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或因其他非学术原因暂不符合授予学位要求者，学位分委员会暂不受理其学位申请，待其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要求后予以受理。

第四十三条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寄送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的通知》（（84）学位办字011号）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S4）学位字013号）规定，已经授予学位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要求各学位授予单位将已经授予学位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每人各一份）分别寄送北京图书馆和国家科委科技情报研究所，且已授予学位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因故不能按要求交存学位论文的毕业研究生将暂缓授予相关学位，待博士毕业生两年内（硕士毕业生一年内）可以交存学位论文时再受理其学位申请事宜。

第四十四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籍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规范，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门技术水平的留学生，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有关申报材料应以中文撰写。

第四十五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由相关部门核实后可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

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要求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格式，根据国家标准局批准颁发的《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7713-87）》，现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提出以下要求：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是学位申请者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论文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学位论文的学术观点必须明确，且立论正确，推理严谨，数据可靠，层次分明，文字简练，说明透彻。

学位论文原则上应使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撰写（外语专业除外），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为3~5万，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为6~10万。

学位论文中使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必须全文统一并符合规范化要求。计量单位采用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执行。

二、学位论文的组成及撰写要求

学位论文由三部分组成：学位论文前置部分、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学位论文附录部分（论文格式见图1）。

1. 学位论文的前置部分

包括封面、题名页、论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摘要、目录、图表清单、注释表。

1.1 封面

封面使用学校统一印制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封面。

1.2 题名页

包括中文题名页和英文题名页。题名页的内容主要有：论

文题目、学科（专业）名称、申请学位级别、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和职称、论文提交日期、论文答辩日期，学位授予单位和日期、分类号、密级、UDC、编号（10299 + 学号）等。其中，学位论文中文题目可分为 1~2 行居中打印；英文题目用大写字母，可分成 1~3 行居中打印，每行左右两边至少留五个字符空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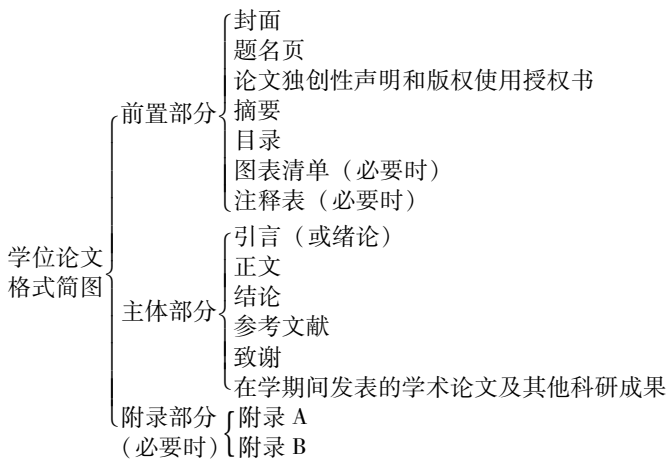


图 1 学位论文格式简图

1.3 论文独创性声明和版权使用授权书

论文独创性声明和版权使用授权书的格式范本见附件，研究生本人和指导教师需按规定亲笔签名。

1.4 摘要

摘要是学位论文内容的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方法、创新性的成果和结论等。为了便于文献检索，摘要下方另起一行注明学位论文的关键词 3~8 个，每个关键词之间用逗号分开。

关键词写法举例：

关键词：专家系统，模糊数学，机械设计，知识学

摘要包括中文摘要和英文摘要，中文摘要力求语言精炼准

确,除个别英文缩写外,一律用汉字写成,不得出现公式。硕士学位论文摘要中文字数为800~1000字,博士学位论文摘要中文字数为1500~2000字。英文摘要内容应与中文摘要内容一致。

1.5 目录

目录是论文的提纲,是论文各组成部分的小标题,应分别依次列出并注明页码。各级标题分别以1、1.1、1.1.1等数字依次标出。

1.6 图表清单

如遇图表较多,可以分别列出清单置于目录页之后。图的清单应有序号、图题和页码。表的清单应有序号、表题和页码,本条为非必要部分。

1.7 注释表

注释表为符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缩写、计量单位、名词和术语等的注释说明汇集表,本条为非必要部分。

2. 学位论文的主体部分

2.1 引言(或绪论)

引言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范围、相关领域的前人工作和知识空白、理论基础和分析、研究设想、研究方法、实验设计、预期结果和意义等。引言不可与摘要雷同,一般教科书有的知识,在引言中不必赘述。

2.2 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必须客观真实,准确完备,合乎逻辑,层次分明,简练可读。正文按章、节、小节的次序编排,一般由标题、文字叙述、图、表和公式等五个部分构成。写作形式可因科研项目的性质不同而变化,一般可包括理论分析、计算方法、试验装置和测试方法,经过整理加工的试验结果分析和讨论,与理论计算结果的比较以及本研究方法与已有研究方法的比较等。

章、节写法举例:

章: 8 线性系统的容错约束方差控制设计

节： 8.1 问题的描述

2.2.1 图表

(1) 图

图应有图号、图题及必要的说明，图中标注一律用英文，图文说明用中文。图应具有“自明性”，即只看图、图题而不阅读正文，就可以理解图意。切忌与表重复。图位于文中表述之后。

图号由“图”和阿拉伯数字组成，阿拉伯数字由前后两部分组成，中间用“.”号分开，前部分数字表示图所在章的序号，后部分数字表示图在该章的序号。例如：“图 4.3”，它表示第四章第三个图。

图题采用中英文对照，中文用 5 号楷体，英文用 5 号字。图题置于图号之后，图号及图题置于图下方居中位置。

引用图应在图题右上角标出文献来源。

曲线图的纵横坐标必须标注“量、标准规定符号、单位”，此三者只有在不必要标明（如无量纲等）的情况下方可省略。坐标上标注的量的符号和缩略词必须与正文中一致。

照片图要求主题和主要显示部分的轮廓鲜明，便于制版。如用放大缩小的复制品，必须清晰，反差适中。照片上要有表示目的物尺寸的标度。

绘图必须工整、清楚、规范，其中机械零件图按机械制图规格要求，示意图应能清楚反映图示内容。

(2) 表

表应有表号、表题或必要的说明，表也应有“自明性”。表的编排尽可能按内容（或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排、数据依序竖排的格式安排，表的各栏应标明量纲、单位或标准规定的符号，只有在无必要的情况下方可省略。表内不宜用“同上”、“同左”、“…”或类似的词及符号，表内空白表示“无此项”或“未测”。

表号的编写方法与图号相同，例如“表 2.6”，它表示第二章第六个表。

表题置于表号之后，表号及表题置于表上方居中位置。

如某个表需要转页接排，在随后的各页上要重复表号，表号后跟表题（可省略）或跟“（续）”，如表 1.2（续）。续表均要重复表的编排。

图、表若需注释，用“（注：……）”（五号楷体）表示，放在相应图或表格下方。

2.2.2 公式

公式书写应在文中另起一行，较长的公式尽可能在等号处回行，或者在“+”、“-”等符号处回行。公式中分数线的横线长短要分清，主要的横线应与等号取平。公式后应注明序号，该序号按章顺序编排，用括弧括起来写在右边行末，其间不加虚线。不得使用“*”等其它符号标记公式序号。

例如：

$$I = \frac{V}{R} \quad (2.3)$$

引用此公式时用“式（2.3）”

2.3 结论

结论是学位论文最终的、总体的概括性论述，应该精练、准确、完整。着重阐述作者研究的创造性成果及其在本研究领域中的意义，还可进一步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和建议。

2.4 参考文献

学位论文的撰写应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凡有引用他人成果之处，均应按论文中所引用的顺序列于论文结论后，不得放在各章之后。在论文正文中引用了参考文献的部位，须用上标标注 [参考文献序号]。

引用文献的作者不超过 3 位时须全部列出，超过时列前 3 位，后加“等”字或“et al.”。参考文献的著录内容应齐全，应符合《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7714 - 2005）。几种主要参考文献著录表的格式为：

连续出版物：[序号] 作者. 文题. 刊名, 年, 卷号 (期号): 起 ~ 止页码.

专译著：[序号] 作者·书名（译者）·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论文集：[序号] 作者·文题·编者，文集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学位论文：[序号] 姓名·文题，[××学位论文]·授予单位所在地：授予单位，授予年。

专利：[序号] 申请者·专利名，国名，专利文献种类，专利号，出版日期。

技术标准：[序号] 发布单位，技术标准代号，技术标准名称，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日期。

2.5 致谢

可在正文后对下列方面致谢：资助过学位论文工作的组织或个人；指导、协助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组织或个人；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文献、研究思想和设想的所有者等。致谢应实事求是。

2.6 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其他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应为已正式发表和已有正式录用函的论文，其他科研成果主要包括科研获奖、申请专利、出版专著及在学期间参加的科研项目等，应分类后按时间顺序列出。

3. 学位论文的附录部分

附录部分作为学位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并不是必须的。主要包括：

- (1) 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
- (2) 为他人阅读方便所需辅助性数学工具或重复性的图、表；
- (3) 由于过分冗长而不宜在正文中出现的计算机程序清单。

附录的序号编排按附录 A，附录 B…编排，附录（例如附录 B）内的顺序可按 B.1，B.1.1，B.1.1.1 的规律编排，其内图表按：图 B1，图 B2，表 B1，表 B2 的规律编排。

附录可以单独装订，单独编排页码，封面上需注明论文正

本的名称、作者等内容。如果附录与论文正本装在一起，则与正文连续编排页码。

三、学位论文的编辑格式及打印、装订要求

1. 学位论文的字号字体

一级标题用三号粗黑体，二级标题用四号粗黑体，三级标题用小四号粗黑体，正文用小四号宋体，英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

2. 学位论文的页码编排

学位论文依次按照中文题名页、英文题名页、论文独创性声明、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图表清单（必要时）、注释表（必要时）、引言（或绪论）、正文、结论、参考文献、致谢、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其他科研成果、附录（必要时）的顺序编排。中文摘要页至注释表页用大写罗马数字连续编排页码；引言（或绪论）页至附录页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页码。页码位于页脚外侧。

学位论文的页眉从中文摘要开始，采用五号宋体字居中书写，奇数页写“江苏大学博（或硕）士学位论文”，偶数页写学位论文的题目。

3. 学位论文的排版打印与装订

学位论文以 A4（210 × 297mm）纸页面排版，双面打印。每一页的上方（天头）和左侧应分别留边 25mm 以上，下方（地脚）和右侧（切口）应分别留边 20mm 以上，用学校统一印制的学位论文封面装订成册。

本要求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二：

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注明引用的内容以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江苏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江苏大学、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国家图书馆、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权保留本人所送交学位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文档，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本人电子文档的内容和纸质论文的内容相一致，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同时授权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将本论文编入《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并向社会提供查询，授权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将本论文编入《中国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并向社会提供查询。论文的公布（包括刊登）授权江苏大学研究生院办理。

本学位论文属于不保密 。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